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963號

被告 唯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家成

上列被告與原告黃麗芳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1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再按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償付訴訟費用，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亦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本於同一法理，為督促當事人早日償付國庫暫時墊付之訴訟費用，自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孫燕玲提起請求給付工資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業經本院112年度勞小字第55號判決確定，被告唯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應負擔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，堪可認

01 定。

02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兩造間請求給付薪資等訴訟之訴訟標的
03 為51,9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
04 12條第1項規定，原告暫免繳納三分之二裁判費667元，預納
05 三分之一333元。故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為667元，
06 且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
07 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
08 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10 官提出異議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
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郭哲安